

野 餐

香港人最不會欣賞的是野餐。

「竊線。」如果你向女朋友建議野餐，她一定沖口而出。

說實在的，能夠野餐的環境不多。年輕人相聚，只限於郊外的 **BBQ** 而已。叫他們野餐，不如吃速食。

野餐是一種生活情趣，是我到了歐洲經常做的事。偶爾在日本，看見櫻花或紅葉，也忍不住「野飲」一輪。

住墨爾本的時候，我最喜歡先到超級市場買一瓶有汽紅酒，幾塊水果芝士，一些生火腿和香腸，包好了拿到公園的草地上，曬曬太陽，酒醉飯飽，小睡一陣子。

歐洲人對野餐很講究，有塊專用的地毯，特製的藤籃內裝著杯碟刀叉，吃得幽雅。此種情境常在雷諾的畫中出現。

沒嘗試過的人是不知箇中樂趣，經驗一次，即刻上癮。友人金鋒的太太去波士頓探望她兒子，一抵步即刻被拉到公園，鋪了一張毯躺下，聽旁邊的樂隊奏古典音樂，她一生人從沒那麼好好享受過，從此決定移民。

香港真的沒有地方野餐嗎？也不是，我在邵氏公司任職時，也常開車到飛鵝山的草地上吃中飯。有時去了西貢，租一艘小艇，讓船家撐到海中，挖荒島上的鬼爪螺當刺身吃，也屬於另一種的野餐。

只要能夠靜得下來，享受懶洋洋的下午，任何一個地方都能野餐。吃的東西很重要，得找平時不常買的，像罐頭梅菜扣肉、燜筍、沙甸魚等等，加上幾片麵包，也吃得不亦樂乎。

但是要說服別人陪你，就難如登天，還是找麻將搭子容易一點。就算外邊有很好的野餐環境，香港人去了也只想鑽進食肆裏，絕對不曉得公園野餐，他們只會去公園野戰。